

浙大发设〔2024〕2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24年10月10日

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师生生命安全、校园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隶属于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

第三条 学校依法推进实验室建设和使用管理，保障实验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四条 学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责任落实到岗位或个人。建立实验室安全规范化、常态化管理机制，重点落实安全责任体系、管理制度、安全检查、隐患整改、教育培训、安全准入、条件保障、事故处理、责任追究，以及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的安全

管理内容。

第五条 学校统筹管理实验室安全工作，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为实验室安全工作提供人力、财力、物力保障。全校师生员工有责任和义务共同创建安全高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的实验室。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按照四个层级建立，并签订相应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一）学校；

（二）学院（系）、直属单位、非依托或不挂靠院系的研究机构等单位（以下统称各单位）；

（三）各单位下属科研机构、实验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以下统称各单位下属机构）；

（四）实验室。

第七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八条 学校每年做好实验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有专项经费投入实验室建设，保障实验室安全工作正常进行，确保安全隐

患整改工作及时得到落实。

第九条 学校加强实验室安全物资保障，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持续构建和完善可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十条 学校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求配备足额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并不断提高其素质和能力；推进专业安全队伍建设，保障队伍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第十一条 学校持续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构建实验室安全全周期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体系和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由分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的校领导任主任，分管科学技术研究、校园安全的校领导任副主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重要实验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专家组成。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组织、协调、督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指导、协调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

（二）组织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政策、方针和规划，指导、督查、协调有关部门和工

作小组落实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委员会，由分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的校领导任主任，分管科学技术研究、校园安全的校领导任副主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重要实验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专家组成。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学校实验室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

（二）负责依据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学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三）负责制定并指导、督促各单位落实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四）负责定期向学校党委常委会汇报实验室生物安全相关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传达、贯彻上级部门相关政策法规；

（二）制定、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

（三）指导、督查、协调各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四）监管全校实验室专业安全管理工作；

- (五) 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隐患并督促整改；
- (六) 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 (七) 组织开展全校性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评比，执行实验室安全奖惩制度。

第十五条 安全保卫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 (一) 监管全校实验室安全，指导督促实验室所在建筑物的消防监控报警设施的配备及正常使用，保障消防通道的畅通；
- (二) 会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剧毒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爆炸品的使用场所资质认定、申购审批和使用监督，协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监管全校危险化学品的全程管理；
- (三) 组织开展实验室消防精细化检查，通报隐患并督促整改，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实验室其他检查；
- (四) 推动各单位组织开展实验室消防安全演练；
- (五) 协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快速响应、处置和调查。

第十六条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 (一) 将实验室安全纳入全校安全工作体系；
- (二) 协调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第十七条 总务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 (一) 结合学校各校区空间规划，会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

处做好实验室用房的统筹规划与分配调整；

（二）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审批流程做好实验室修缮项目的审批与监督；

（三）负责处置实验室产生的化学废弃物，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废水、废气、噪音处理等环保工作；

（四）负责保障实验大楼的总体水电供应和公用水电设施的运行。

第十八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建立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并组织、督促各单位实施；

（二）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在教职工入职培训中安排实验室安全与教育培训；

（二）协助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执行实验室安全工作奖惩制度。

第二十条 本科生院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协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监管教学实验室的安全工作；

（二）推动实验安全教育进实践教学大纲，完善实验室安全

课程建设；

（三）建立实验教学项目、本科生参与的创新科研项目及毕业设计开题等的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核制度，并组织、督促各单位实施；

（四）监管教学实验室规划、建设、改造，确保实验室安全设施的配备。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院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研究生新生入学前的实验室安全在线考试，推进研究生入学后的实验室安全教育；

（二）建立研究生参与导师课题所涉研究的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核制度；

（三）协助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执行实验室安全工作奖惩制度；

（四）协助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全保卫处等相关部门进行涉及研究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二条 计划财务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负责将实验室安全管理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二）监督实验室安全管理经费规范使用；

（三）协助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完善学校材料与化学品采购管理平台。

第二十三条 基本建设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根据新建项目中实验室安全设施配备的相关需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在实验室使用者、设计者、建设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组织和实施设计、建造、验收、移交。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宣传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等。

第二十五条 各校区管委会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协助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做好各校区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六条 校医院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快速处置和抢救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

第二十七条 后勤集团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负责实验室所需危险化学品（实验气体除外）的采购和供应以及全校危险化学品许可证的管理；负责学校危险化学品仓库和实验废弃物中转站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其党政负责人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单位应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应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由本单位党政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班子成

员任副组长，成员由各单位下属机构的负责人，实验室与安全秘书等组成。

各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组织、协调、督促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三）充分考虑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验用途，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制度，出台规范性文件，包含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安全应急、安全事故上报等内容，确保可操作性和管理实效；

（四）通过多元化资金投入，加强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

（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学科专业特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实验室人员准入制度；

（六）组织实施科研项目和实验教学项目等的安全风险评估；

（七）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各类隐患排查，对隐患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八）定期进行实验室安全应急培训和演练；

（九）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以及环保等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十条 各单位下属机构负责人是本机构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督促下属实验室及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

工作。各单位下属机构应设立安全员，协助机构负责人开展相关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三十一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订和完善本实验室安全内控制度（包括安全风险评估、实验指导书、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与演练、值日制度等），完善本实验室的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

（二）指定安全员，负责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

（三）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

（四）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实验室人员准入；

（五）做好科研项目和实验教学项目等的安全风险评估；

（六）建立危险物品管理台账，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化学品、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物质的采购、保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工作；

（七）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并积极配合学校及所在单位的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和整改安全隐患。

第三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

第三十三条 导师须切实提高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全面落实安全措施。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制度建设

第三十四条 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工作奖惩制度。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学校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评比，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工作有成效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个人和所在单位，予以批评和惩处，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事故责任。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人员准入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各单位根据需要，开展专业安全培训活动，并组织安全培训考试，所有培训与考试进行有效记录。

（二）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单位应设置有学分的实验室安全课程或将安全准入教育培训纳入培养环节。

（三）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先进行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标准操作规程的培训，掌握工艺设备、防护用品正确使用的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学习工作。

（四）非本校人员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须提前向实验室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审核通过后与实验室所在单位或实验室签订合同或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实行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制度。开展涉及重要危险源〔即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的各类教学、科研活动之前，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对实验项目在实验室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行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对重要危险源进行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采购和运输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储存要有专门储存场所并严格控制数量，使用时应由专人负责发放、回收和详细记录，实验后产生的废物应统一收储并依法依规科学处置。各单位应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重要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数据库，并制定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实行安全应急制度。各单位要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制度。出现实验室安全事故后，相应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

发展，并向学校报告。学校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党委、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信息化管理制度。各单位应充分依托信息化手段，建设和运用实验室安全管理、安全考试、安全检查、化学品全程管理等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管理成效。对于隐患超时未整改、安全分级分类未完成、安全达标考评未通过或危险化学品管理不力的，学校将通过智能管控措施限制其危化品采购等。

第四章 实验室专业安全管理

第四十一条 实验室专业安全管理主要包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生物安全、辐射安全和仪器设备等管理。

第四十二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包括根据国家各有关部门最新文件界定的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精神麻醉药品等管制类化学品和一般危险化学品。

学校实行危险化学品集中采购制度，落实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管理机制。各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科研和生产场所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特别是气体钢瓶和管制类化学品

的管理。

(二)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要求审批和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私自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危险化学品。

(三) 建立危险化学品动态管理台账，设置专用存放空间并科学有序存放，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符合规定要求，并按照化学试剂性质分类规范存放，化学品(含配制试剂)标签应完整清晰。

(四) 管制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须符合治安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剧毒化学品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有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1年，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易制毒化学品应设置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措施，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与防爆措施，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有专用账册，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专用存储区与专柜的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实行双人双锁管理；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存储，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执行。

(五) 进口危险化学品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进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登记。

第四十三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主要包括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动物生物安全和实验室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安全等。

各单位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手册》的相关规定，统筹规划并加强本单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在相应生物安全等级的实验室进行，低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不得从事国家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应当在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进行的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二）按照实验动物管理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实验动物应当来源于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合法资质的生产单位，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保证生物安全。开展实验动物相关工作，应在具有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场所进行，严禁在非许可证区域饲养和繁殖实验动物。

（三）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规范生化试剂、实验材料与生物样本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采取适用的生物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生物类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四）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应当符合伦理

原则，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实验室禁止开展危及公众健康、损害生物资源、破坏生态系统等危害生物安全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

第四十四条 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

各单位实验室辐射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活动；

（二）加强辐射工作场所安全及警示设施的建设，加强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购买、运输、存贮、使用、备案等管理，规范放射性废物（源）的处置；

（三）涉辐工作人员需持证上岗并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定期参加职业健康检查，接受个人剂量监测。

第四十五条 各单位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确保仪器设备、元器件和材料质量安全可靠，定期维护保养各类仪器设备，对特定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维护保养和检修要做好记录。对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要尤其加强管理；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对起重机

械、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应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规定，按期定检，确保安全；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

（二）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确保其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对于一些特殊仪器设备，其管理和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

（三）充分考虑自制自研设备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确保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五章 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及其他

第四十六条 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主要包括水电、设施安全管理以及内务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等。

第四十七条 各单位实验室水电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实验室电线和接插件应满足电气设备的功率要求，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二）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不得串接插线板；不得用接线板给大功率用电仪器供电。

(三)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大型仪器、空调、计算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电热器、饮水机一律不得开机过夜。

(四)化学类实验室一般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如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他加热设备替代时,可以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出申请,经现场审核取得明火电炉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

(五)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造成的安全事故。

第四十八条 各单位实验室设施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配备合适的消防设施,并定期开展使用训练。

(二)存在受到化学和生物伤害可能的区域,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

(三)涉及重要危险源的,需针对性配备监控、门禁、通风、生物安全柜、危险气体报警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有专人管理。

(四)加强设施管理,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第四十九条 各单位实验室内务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在实验室门口张贴学校统一格式的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安全风险等级、危险源、实验室安全责任人、防护措施、消

防要点、应急联系电话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二）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合理布局仪器设备，合理放置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三）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实验大楼和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或移交等手续。保留一套所有实验室房间的备用钥匙/门禁通卡，由单位综合办公室或实验大楼值班室保管，做好防护，以备紧急之需。

（四）不存放或烧煮食物，不在实验室饮食，禁止吸烟，严禁与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实验室，严禁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

（五）根据学科特点和项目性质，按需为实验人员配备劳保、防护用品，确保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六）实验人员在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检查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并做好记录。

第五十条 实验室工程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维修以及装修等）在论证、立项、建设以及验收时，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并通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方可实施。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及事故处理

第五十一条 各单位应定期对实验室开展安全与卫生督查和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重要危险源及设施设备等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机制，举报途径包括书记信箱、校长信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信箱等。

第五十三条 各单位要设立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和整改意见。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可由在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含退休返聘人员）及校外专家组成。

第五十四条 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及时整改，消除隐患。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止实验工作，向所在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并采取措施积极整改。对于重大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五十五条 实验室如发生安全事故，相应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保护好现场，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报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并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操作失误、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等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

事件的，将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五十七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 海洋学院、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工程师学院等单位，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及属地化管理原则，遵照本办法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十九条 浙江大学与地方政府、国内外企业共建的异地联合研究机构、动物养殖场、农业试验田等，实行属地化管理，使用与管理单位为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主体，参照本办法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十条 校外单位或个人在浙江大学开展实验活动时，须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浙江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浙大发设〔2019〕3号）、《浙江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浙大发设〔2010〕3号）同时废止。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年10月10日印发
